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金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妍菽
被 告 莊盛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盛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莊盛傑得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財產交易上之重要工具，具個人專屬性，無論出於何動機，倘率爾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俗稱之「人頭帳戶」，以遂行相關財產犯罪，併藉之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高度可能，竟仍貪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不法利益，而基於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縱經詐騙集團利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底某日，在張政煌臺東縣○○市○○街000號住處，將己身所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均提供予「張政煌（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現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823號偵辦中）」使用，而容任其恣意使用本案帳戶。其後「張政煌」暨所屬詐騙集團旗下成員（下合稱本案詐騙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先對林淑芬、蔡榮典、許如秀、劉育含、楊愛琮、陳良貞、陳泓齊、陳昭武、陳玟潔（下合稱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

01 至本案帳戶（相關：1、詐欺時間、手段；2、匯款時間、金
02 額；3、款項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再利用
03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將被害人等遭詐所匯款項提領而
04 出，同時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
05 得。嗣經被害人等察覺有異，乃為警據報查悉全情。

06 二、案經林淑芬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蔡榮典訴由臺中市
07 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許如秀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8 局、劉育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楊愛琮訴由臺
09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陳良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
10 山分局、陳昭武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均函轉臺東
11 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2 訴。

13 理 由

14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盛傑於偵查中坦
15 承不諱，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9月18日
16 忠法執字第1129009096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
17 細）1份及如附表「證據」欄各編號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
18 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
19 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
20 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22 （一）論罪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2條、第14條、第16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27 行、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①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
28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9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3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31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
02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3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4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6 易。」；②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09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復刪除原
13 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關於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③第
15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
17 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1 除其刑。」；從而，被告本件經比較一體適用修正前、後
22 規定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理由
23 參照），所為均仍核屬「洗錢」，且倘適用修正後相關規
24 定時，法院「量刑範圍」上限較低，是修正後規定顯有利
25 於被告，揆諸首揭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
26 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7 予以論處。

- 28 2、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29 並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
30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
31 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要旨參照）；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本案詐騙集團利用為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然被告前開所為尚非與詐欺取財犯行相當，復未與被害人等遭詐所匯款項具有物理上（事實）接觸關係，尤查無何其餘積極證據足為被告確有參與對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或與本案詐騙集團互有犯意聯絡之證明，則被告本件僅係對本案詐騙集團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 3、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助益本案詐騙集團詐得被害人等之財產，併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是其所為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

- 1、查被告本件既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提領所詐得款項（即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犯行，犯罪情節顯較諸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次查被告業於偵查中坦承本件洗錢犯行如前，復核卷附案證無從認其獲有犯罪所得，是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應減輕其刑。
- 3、從而，被告本件具有多數刑之減輕事由，依法應遞減之。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近30歲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復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理當知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之風險，竟仍為貪圖不法利益，即放任本案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人頭帳戶」之風險實現，不單致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已掩飾、隱匿本案詐騙集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增加被害人等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更助長詐騙集團猖

01 獺，尤以其本件幫助本案詐騙集團所詐得、洗錢之款項合
02 計業達32萬餘元，整體犯罪情節顯非輕微，復迄未能填補
03 本件犯行所生之損害，確屬不該；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
04 行，態度堪可，兼衡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05 狀況、前案科刑紀錄（參卷附警詢筆錄、個人基本資料、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證人林淑芬、蔡榮
07 典、許如秀、劉育含、陳良貞、陳泓齊、陳昭武關於本件
08 之意見（均參卷附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0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責懲。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
13 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本
14 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17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18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江佳蓉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1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段	匯款時間、金額	款項匯入帳戶	證據
1	林淑芬	自112年5月25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與林淑芬相聯繫，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8月3日11時30分許、5萬元	本案帳戶	證人林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八斗子所刑案照片黏貼各1份。
2	蔡榮典	自112年5月26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與蔡榮典相聯繫，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8月8日9時16分許、1萬3,820元	本案帳戶	證人蔡榮典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
3	許如秀	自112年3月9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與許如秀相聯繫，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8月7日15時2分許、1萬6,605元	本案帳戶	證人許如秀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各1份。
4	劉育含	自112年7月6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與劉育含相聯繫，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8月1日10時33分許、6,500元	本案帳戶	證人劉育含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
5	楊愛琮	自112年4月6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與楊愛琮相聯繫，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8月2日10時0分許、5萬元 2、112年8月2日10時2分許、1萬5,000元	本案帳戶	證人楊愛琮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6	陳良貞	自112年5月24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與陳良貞相聯繫，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31日15時8分許、5萬元	本案帳戶	證人陳良貞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資料）擷取畫面各1份。
7	陳泓齊	自112年5月下旬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與陳泓齊相聯繫，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8月8日10時24分許、5萬元 2、112年8月8日10時27分許、1萬3,560元	本案帳戶	證人陳泓齊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
8	陳昭武	自112年3月4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與陳昭武相聯繫，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8月7日11時17分許、7,149元	本案帳戶	證人陳昭武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照片黏貼表各1份。
9	陳玟潔	自112年4月上旬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與陳玟潔相聯繫，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8月1日10時23分許、5萬元	本案帳戶	證人陳玟潔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資料）擷取畫面各1份。